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6.163**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投資**」）。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約**3.804**億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1%**；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47%**。各名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於對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向基礎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投資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投資而提供：

金色中國基金

金色中國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163**億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金色中國基金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180**萬股，(i)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27%**，或(ii)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22%**。

金色中國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其由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其主要投資於絕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來自中國且已於中國、香港、美國和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色中國基金持有**8,302,369**股B股（約相當於我們

基礎投資者

的B股上市子公司江蘇新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2%)。儘管上述者，金色中國基金及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GFI**」)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億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GFI**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35億股, (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2.18%, 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2.10%。

GFI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股權和證券投資以及資產管理業務。**GFI**由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FIH**」) 最終控股。**GFIH**於中國註冊成立, 主要從事信託融資、信用擔保、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工業開發、資本營運、企業重組和併購諮詢等業務。

Axi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Axi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HNA SPV**」)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億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HNA SPV**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852億股, (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3.27%, 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3.15%。

HNA SPV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海航香港集團**」) 控制。海航香港集團為海航集團專門從事投資和集資的海外平台。海航香港集團亦涉足進出口、空運、旅遊、現代物流、融資、房地產、商務、酒店和機場管理、飛機租賃和信息技術等領域。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在該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按照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豁免或修改的條款)訂立及生效, 且為無條件; 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各基礎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惟前提是該全資子公司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